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常州市蘭生數控機床銷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宗珍秀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複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

莊典憲律師

被上訴人 鵬欣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娟

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律師

複代理人 汪家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96年12月間，透過進口代理商「江蘇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蘇美達公司）向被上訴人購買pw1300數控臥式車床一台（下稱系爭機器），兩造及蘇美達公司因而簽訂合同一份（下稱系爭契約）。

(二)系爭機器於97年5月4日申報進口至中國南京，並送往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機器之「德陽立達基礎件公司」（下稱德陽公司）進行安裝調試，上訴人並已依約給付價金10萬美元。

(三)因系爭機器測試不合格，兩造及德陽公司再於97年7月15日簽立「更換PW1300數控車床主軸頭協議」，約定由被上訴人更換系爭機器之主軸頭，惟嗣經多次改善測試，仍無法解決瑕疵問題。兩造及蘇美達公司又於102年3月6日簽訂協議，約定將系爭機器退運回台灣，由被上訴人進行修理，並應在退運後半年內，將修理完成之系爭機器重新運回大陸重慶港。然被上訴人遲未能遵期履約，一再拖延，兩造及蘇美達公

司復於102年10月24日、103年4月15日、103年10月20日簽訂3次補充協議，展延運回期限，惟被上訴人仍未在最後履行期限即104年2月20日前將修理後之機器重新運至重慶港，已陷於給付遲延狀態。

(四)爰依法解除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59條關於解約後回復原狀之規定，及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價金10萬美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廢棄發回原法院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原告提起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4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契約第17條記載：「一切因執行本合同或與本合同有關的爭執，應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如經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由申訴一方選擇該會在北京或由該會深圳分會在深圳或由該會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除仲裁委另有決定外，應由敗訴一方負擔。」（見原審卷第33～34，下稱系爭仲裁條款）。足見系爭契約訂有仲裁條款，上訴人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私權爭執，逕行提起訴訟，被上訴人自得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提起妨訴抗辯。原審固以被上訴人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不得再為妨訴抗辯等語。然查：本件上訴人起訴後，於108年1月17第一次言詞辯

01 論期日前，被上訴人即於107年10月22日具狀主張仲裁妨訴  
02 抗辯，並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原審卷第56頁)。則原審認定被  
03 上訴人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不得再提出妨訴抗辯乙節，自  
04 有未洽。

05 四、又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不遵守  
06 仲裁協議之約定而經他方為妨訴抗辯時，法院尚不得以該一  
07 方未提付仲裁逕行駁回其訴。法院就此訴訟障礙事項，須先  
08 依仲裁法上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於一定期間內提  
09 付仲裁，逾期不提付仲裁者，始得以訴訟要件確有欠缺及存  
10 有障礙事項而駁回原告之訴，此觀仲裁法第4條規定甚明。  
11 查兩造間就系爭契約訂有仲裁條款，已如前述，原審於被上  
12 訴人為妨訴抗辯時，未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逕以上訴人之  
13 請求為無理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顯然違背法令，其訴訟  
14 程序有重大瑕疵，而此等瑕疵關乎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兩造  
15 並已陳明不願由本院審理裁判，請求發回原審更為審理(見  
16 本院卷第141、149頁)，本院因認有維持其審級利益之必要  
17 ，且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規定自為判決。原判  
18 決既有上開重大瑕疵，自屬無可維持，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  
19 判決全部廢棄，發回原審法院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23 法官 張國華

24 法官 高英賓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31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01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2 書記官 陳宜屏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